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3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1、自查期间，2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另外 1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经公司与这名激励对象确认，该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其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买入公司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事项，并未获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详细内容，知悉信息有限，上述交易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的操作，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但为确保公司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

2、除上述激励对象外，还有 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该核查对象不属于激励对象，其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3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核查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另外 1 名核查对象不属于激励对象，其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